

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建设法规规章文件汇编

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牧业管理局 关于批准《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决定

为统一我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方法、步骤,加快我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步伐,确保我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质量,决定批准《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予颁布施行。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 实 施 方 案

我市地处松辽平原腹地,发展牧业经济具有得天独厚资源优势。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政策指引下,我市牧业生产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以德大公司、皓月公司为代表的一大批企业的崛起,有力地带动了广大农村养殖业的迅猛发展,牧业经济已成为全市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我市的动物、动物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并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占有优先的、重要的地位。在欧盟、东亚、南亚有较大的影响。

当前,动物疫病仍然是制约牧业发展的瓶颈,给人民健康和动物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广大动物防疫工作者认真贯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动物疫病的发生和发展,保护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目前,我市的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防治技术手段、防疫工作管理能力和防疫工作总体水平还比较低,不能适应发展现代畜牧业的需要。我市尚有几十种动物疫病仍未消灭,防疫工作任重道远。

实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防疫工作的重大举措,是历史性的突破。它的实施对于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全市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满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需要;实现牧业大市战略目标都具有十分重大地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步伐,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目标地控制、扑灭规定动物疫病和常发病、多发病、新发病,尽快达到控制规定动物疫病的总体目标,在 2002 年前,把全市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一、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为核心,以促进全市牧业经济发展和动物、动物产品出口创汇,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实现动物卫生管理与国际接轨和建设牧业大市战略目标为宗旨,全面提高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的技术水平、快

速反应能力和防疫工作总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先进国家水平。

在 2002 年前,全市建成完备的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实现防治动物疫病基础设施现代化,制度规范化,操作程序化,管理科学化,动物疫病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在吉林省乃至全国率先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二)具体目标

1、控制动物疫病种类

(1)规定动物疫病:

根据我市市情,提出规定控制的动物疫病有 30 种。其中国家规定控制的动物疫病有 19 种,国际动物卫生组织规定控制的其他 A 类动物疫病有 11 种。

即: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水泡病、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症、猪囊虫病、牛结核病、布氏杆菌病、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鸡新城疫、禽流感、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鸡白痢、鸡白血病、鸡产蛋下降综合症、兔病毒性出血症、鸭瘟、水泡性口炎、牛瘟、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皮肤结节性疹、裂谷热、蓝舌病、绵羊痘、山羊痘、非州马瘟、非州猪瘟。

(2)非规定动物疫病:

猪肺疫、猪丹毒、仔猪付伤寒、狂犬病、犬瘟热、炭疽、大肠杆菌病、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禽霍乱、鸡痘、鸡病毒性关节炎、小鹅瘟等。

(3)本市新发生的动物疫病：

2、控制动物疫病标准

动物死亡率控制指标为：大家畜 1% 以下，中、小家畜 4% 以下，家禽 7% 以下；

动物病死率控制指标为：马、骡、驴、牛、鹿 1% 以下，猪、羊、犬、兔 5% 以下，家禽 13% 以下；

禽流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猪伪狂犬病、牛结核病、猪囊虫病、兔病毒性出血症等疫病没有临床病例发生；

控制水泡性口炎、牛瘟、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皮肤结节性疹、裂谷热、蓝舌病、绵羊痘、山羊痘、非洲马瘟、非洲猪瘟等 11 种疫病在我市发生；

猪瘟、鸡新城疫、鸡马力克氏病、鸡白痢、鸡白血病、鸡产蛋下降综合症，鸭瘟等疫病全部达到控制标准；

布氏杆菌病、马传染性贫血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口蹄疫、猪传染性水泡病达到扑灭标准；

马鼻疽达到消灭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达到规定的健康标准。

3、体系建设标准

(1)动物疫病防制体系：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动物防疫网络，建设一支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相适应的防疫队伍；

市、县、乡三级畜牧兽医站达到《长春市三级标准化畜牧兽医站建设标准》要求。

(2)动物疫病诊断体系：

建立长春市多功能、综合性动物卫生监测检验中心(中心化验室)；

具备对规定动物疫病快速诊断、疫情监测、兽药检验、饲料质量监测、动物产品监控和国际同类化验室双边或多边认证能力；

县、乡两级化验室具备对常见病、多发病的常规检验能力。

(3)动物疫情分析测报体系：

建立长春市动物疫情监控中心，并在每个县(市)、区建立一个疫情监测点和动物疫情监测车巡回监测；

县(市)、区分别建立动物疫病监控室和一个监测点；

具备对动物疫情信息收集、预测和分析能力。

(4)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冷链体系：

市、县、乡、村四级具备有合乎规定的冷库、冷藏专用运输车等设备、设施和保证疫苗的有效运输、保管和使用的条件。

(5)动物卫生信息体系：

建立长春市动物卫生信息库和全市信息网络，并与国家及国际动物卫生组织微机联网；

具备及时掌握国内、国际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疫情动态、重大事件资料、牧业发展状况、科技动态及国际动物卫生管理动态等信息能力。

(6)动物疫病控制体系：

建立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扑灭动物疫病快速反应机动队，配备扑灭动物疫情指挥、消毒、无害化处理专用车辆，装置二类警示器具；具备对动物疫病特别是规定疫病及新发疫病的快速反应和综合控制能力；

建立长春市周边的动物、动物产品防疫消毒站，具备控制疫病外源传入、疫病传播和扑灭疫情的有效手段；

建立现代化通讯系统，装备通讯工具和电台。具备保障实施动物健康监督和控制程序的通讯手

段；

建立长春市染疫动物、动物产品中心化制厂，具备先进的化制处理设备、设施和专用运输车辆等。具备防止疫病传播扩散的能力。

(7)动物保护与动物防疫监督体系：

加强市、县两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建设，建立一支政治合格、技术过硬、执法水平高和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监督执法队伍。配备有录音、录像器材，通讯和交通工具等执法办案工具，具备保障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顺利实施的手段和能力。

4、产地、屠宰、运输检疫指标

(1)全市各县、乡、村全面开展产地检疫，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屠宰场点、动物交易市场的产地检疫证明或运输检疫证明回收率达 100%；

(2)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持证率达 100%，运载工具全部按规定消毒；

(3)所有屠宰的经营性动物都必须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屠宰检疫开展面达 100%；屠宰动物受检率达 100%；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上市动物产品持证率达 100%。

5、动物防疫证、章、标志规范化管理

(1)对按全市计划免疫的动物,出具免疫证明,免疫证明出证率达 100%。

(2)按国家规定对检疫合格上市的动物出具检疫证明,检疫证明使用率达 100%,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加施检疫标志达 100%。

(3)检疫合格的白条禽、剥皮肉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达 100%;检疫合格的胴体滚筒印章盖章达 100%。

(4)按规定领取、发放、保管和使用全国统一动物防疫证、章、标志,证、章、标志使用率达到 100%。

6、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人员达到全市规定资格标准,全部持证上岗。

7、按财政部、物价局有关规定收取免疫、消毒、检疫、检验、监测等费用,并按规定上缴检疫平衡调剂费。

8、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配套资金配套率达 100%;专项储备资金完全到位;动物防疫费收缴率达 100%。

二、建设内容

(一)硬件建设内容

1、市、县、乡三级动物防疫机构和组织必须的

动物疫病、兽药、兽药残留、饲料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乡、镇站的房舍维修等；

2、市、县、乡、村四级冷链体系必须的疫苗冷藏、运输、检测设备设施；

3、市、县两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的器械、通讯和交通等办案工具；

4、市扑灭动物疫情快速反应机动队必须的疫情指挥、处理车辆及电台；

5、市、县两级动物疫情监控和信息网络系统必须的设备设施；

6、保障诊断、检验、冷藏等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场地及配套设施；

7、动物防疫人员培训教学必须的设备设施；

8、染疫动物、动物产品中心化制厂的化制设备、设施及场地、房舍等；

(二) 软件建设内容

建立完善无规定疫病区有关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程序、标准、办法等。

三、建设进度

(一) 一九九九年完成如下项目建设：

1、制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各项配套法规、规章；

2、完成四级防疫网络建设，建成一支与无规

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相适应的防疫队伍；

3、完成市、县、乡三级畜牧兽医诊断室的建设；

4、基本疫病控制：

(1)猪、羊病死率控制在5%以下，禽病死率控制在13%以下，马、驴、骡、牛、鹿病死率控制在1%以下；

(2)大牲畜、中家畜和家禽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4%、7%以下；

(3)马鼻疽达到消灭标准；

布病、马传染性贫血达到稳定控制标准；

控制水泡性口炎、牛瘟、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皮肤结节性疹、裂谷热、蓝舌病、绵羊痘、山羊痘、非洲马瘟、非洲猪瘟等十一种疫病在我市发生。

(二)二〇〇〇年完成如下项目建设：

1、颁布实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各项配套法规规章；

2、完成市、县、乡、村四级冷链建设；市配备冷藏运输车、活动冷库、县配备活动冷库；

3、完成监测体系建设，市建设监测中心，配备监测车和监测设备，县、双阳区建监测室，配备监测设备；

4、疫病控制：

(1)禽流感、猪伪狂犬病、牛结核病、猪囊虫病、兔病毒性出血症、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症等疫病未有临床病例发生；

(2)种用、乳用动物全部达到规定的健康标准；

5、农村散养动物产地检疫到位率达到 90 % 以上，规模饲养场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 ；

6、屠宰检疫开展面、屠宰动物受检率、无害化处理率、上市动物、动物产品持证率和检疫证明出证率分别达 100 % ；

7、出口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种用、乳用动物饲养场，大型饲养场和 50 % 的县(市)、区基本达到全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标准。

(三)二〇〇一年完成如下项目建设：

1、市、县、乡三级畜牧站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

2、完成全市信息网络建设；

3、基本完成市动物防疫快速反应机动队的组建和装备工作；

4、疫病控制：

猪瘟、鸡新城疫、鸡马力克氏病、鸡白痢、鸡白血病、鸡产蛋下降综合症、鸭瘟等全部达到控制标

准；

5、动物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6、80%的县(市)、区达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标准。

(四)二〇〇二年完成如下项目建设：

1、疫病控制

口蹄疫、猪传染性水泡病达到扑灭标准；

2、全市达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标准。

四、保证措施

(一)行政措施

1、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领导工作

(1)成立长春市人民政府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田忠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福臣、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安立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有市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朱贵祥、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陈景会、市财政局副局长胡延生、市工商局副局长李万曾、市公安局副局长孟繁来、市监察局副局长贾晓东、市交通局副局长韩征、市肉管委副主任张文秀等组成。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日常工作，朱贵祥兼办公室主任。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3)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牧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本方案实施,牧业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4)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2、继续推行行政、业务双轨目标管理责任制。

我市行政业务双轨动物防疫工作的经验,曾经在全国推广,并得到兄弟省市同仁的充分肯定。行政业务双轨自上而下地,层层签定动物防疫责任状,各级政府的政绩与动物防疫指标相挂钩,取得了行政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持,这是搞好我市动物防疫工作,促进畜牧业发展的有效经验。因此,在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期间,要继续完善和抓好双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作为双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主要考核内容,以此保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进度和质量。

3、保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专项资金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社会性系统工程,具有建设面广、建设期长、建设内容多、资金额度大的特点,因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专项资金,将预

防、控制和扑灭规定动物疫病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要搞好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投入,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国家资金投入基础上,按比例落实好配套资金,用于必要的防疫设备、仪器建设和重大疫情的扑灭、病畜扑杀补助;抓好政策性投入。

防疫费属于必要的生产性费用,由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由乡村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牧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乡(镇)经营管理站监督审计。收好、管好、用好动物防疫费,才能有效地完成对动物的免疫任务;争取更多地社会性投入。通过有偿服务,从大型畜禽饲养场、加工厂等企业收取一定费用作为基金补偿。我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已在国家、省和市计委立了项,专项建设资金已有计划安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下大气力搞好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牧业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机构通过有偿服务,再创收一些,广聚资金,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证。

4、加强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1)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双轨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岗位责任书,要形成制度化管理。包括领导岗位责任制,防检疫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督

人员岗位责任制、繁殖人员岗位责任制、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

业务工作情况实行上墙公开,如畜牧业生产、繁殖改良、检疫、免疫、疫情分布、发病死亡、机构网络等。

(2)人事管理制度:建立考核、聘用、选拔制度,形成干部能上能下、岗位竞争、择优录用的人事管理机制。

(3)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会计法》有关财务法规,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内收入、支出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4)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人事档案、财务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5)建立激励竞争机制,强化监督职能。

5、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防疫队伍整体素质

在防疫队伍建设上,各县(市)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机构要建设一支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相适应、稳定、精干队伍,要保证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技术人员专职从事动物防疫工作。市级要保证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占70%以上,县(市)区级占50%以上,乡级至少要有二名,村防疫员要达到技术员水平,结合培训和《中华人民共